

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合同编号：GDRX-CG-20231021

乙方：肇庆市祥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 4996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委托内容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绿化服务，分两个服务点，分别是东岗办公区（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3号）、蓓蕾南办公区（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蓓蕾南路6号）。

服务期限：24个月，自2024年2月至2026年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以完成服务内容为结算依据）。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2.1 花灌木的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及时清除杂草，做到花灌木周围基本整洁、干净；（2）及时修剪枯枝残叶残花，确保造型美观，基本与环境协调；（3）根据其生长及开花特性，合理灌溉和施肥；（4）精心管理，防治病虫害，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2.2 绿篱、色块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定时修剪，使其轮廓清楚，线条齐整，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6次；

（2）及时清除杂草和枯枝；

（3）适时灌溉、施肥和打药，防治病虫害。

2.3 草坪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 (1) 根据环境条件和草坪功能进行养护管理，使其生长旺盛；
- (2) 定期修剪，做到草坪整齐雅观，每年按季节更换不少于 4 次；
- (3) 定期整理草坪，做的草坪内无明显坑洼积水，有良好的观赏效果；
- (4) 适量适时灌溉施肥，确保盆栽生长旺盛；
- (5) 定期整理盆栽骨架，促使植物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 (6) 做好病虫害防治，及时打药杀虫。

投标人在养护管理期间，根据不同植物对环境的要求，适时调整养护方案，精心管理；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绿地范围内的垃圾和施工现场，做的完工清场。

2.4 摆设盆栽植物养护工作要求：

- (1) 及时清理枯枝杂草，做到盆栽整洁；
- (2) 定期清理盆栽，做到盆内植物干净；
- (3) 逢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定时到各楼层养护植物，确保盆栽生长旺盛；
- (4) 定期整理盆栽骨架，促使植物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 (5) 做到病虫害防护，及时喷药杀虫。

投标人在养护管理期间，根据不同植物对环境的要求，适时调整养护方案，精心管理；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绿地范围内的垃圾和施工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3、乙方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书面承诺与该项目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政府相关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健康证明及身份证明。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转包、分包、外委。

6、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且不得将采购人有关的机密文件泄漏出去，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绿化人员，乙方应当在一周内予以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事件性质，追究相应责任。

7、如乙方为总公司，必须由总公司来履行合同，不能由分公司来履行合同。

（三）作业方式、制度

在达到绿地养护标准的同时，乙方对于场地的养护工作设立专门的人员班子，

负责场地养护保持工作。

3.1 养护质量:

1)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 绿地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栓刻画等现象。绿地安安全全天候 24 小时。

3.2 养护管理制度

1) 乙方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养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2) 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 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4) 加强绿地花坛清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 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3.3 养护准备工作计划

1) 养护准备工作计划

绿化养护准备工作包括技术准备、物质准备、劳动组织、养护现场准备和养护场外设备。技术准备:熟悉养护范围,对表土肥力、土层厚度、保水保肥大能力, pH 值、不良杂质含量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物资材料准备:包括植物材料、机具和设备等保证养护顺利进行的物资基础的准备,根据各种物资材料的需要量计划,分别落实供货商,安排运输和储备,使其满足连续养护和要求。

2) 落实、检修在养护所需机械设备,对于易耗性的和使用率较高的物件,备有充足的量。

3) 安装、调试养护机具,按照养护机具需要量计划,组织养护机具进场,在养护前进行检查和试运转。

4) 养护工程中所用各种材料的落实,并确保有充足的备量,对小区中所用的材料及早进行落实。

劳动力准备:成立长期养护项目部。建立精干的养护队伍,组织劳动力进场,

选择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机械操作师等组成养护队伍进场，向养护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养护质量检查制度，养护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实物和材料的质量验收制度，技术责任制度，职工考勤考核制度，安全操作制度和机具使用保养制度。养护现场准备：做好养护场地的测量工作，按照竣工图和实际面积进行对比，确定养护范围，正常养护。

（四）病虫害预防防治措施指导方针

（1）坚持“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因病（虫）施治，对症下药。设专人负责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病虫情报预测，建立植保档案。采用生物、化学和物理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十分注意保护天敌。正确选用化学药剂，防止给植物造成药害。在有效范围内，使用低浓度农药，注意配用不同农药，以免病虫害产生抗药性。不使用高污染、高残毒和彼此干扰的农药，提高防治效果。严格遵守农药使用技术规程，正确配制药液，控制喷药时间（露水不干不打药，气温不过高不打药），顺风喷洒，由远而近，由下而上，不留死角。广东气候特点是高温、多湿，这有利于病虫害的发展，因而要做到绿化植物的美化效果，维护环境生态平态，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为害。

（2）必须对整个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进行预测、预报，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3）必须对于本地区的园林植物为害既普遍又严重的“五小、四病”加强防治，五小指“蚜虫、蚧虫、蓟马、叶螨、粘虫”，“四菌病害”进行防治，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氯、汞化学农药。草坪常见的病害主要为褐斑病、锈病、立枯病、腐霉病；常见虫害为：粘虫、斜纹夜蛾、地老虎、蛴螬等，加强对以上病虫害的防治对整个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起决定性的作用。

（4）防治次数：木本植物每年防治次数不少于7次，即从4月至10月每月一次。草本植物年防治不低于5次。

（5）对多发常见的植物病害一定要提前喷药预防；

（6）农药的配制一定要由经过技术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

（7）12月份结合修剪清除越冬虫卵、虫囊和病虫害枯枝枯叶，集中销毁；

（8）病虫危害率小于2%；

(9) 生长季节不得出现大面积的萎蔫、枯萎或黄叶；

(10) 木本植物不得有蛀干性害虫越冬；

(11) 草坪不得出现密集的斑秃性死亡；同一处空白段面积不得大于 0.5 平方米。

(五) 绿化维护方面突击任务及突发事件处理

1、遇突击任务或突发事件时，听取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指令。

2、乙方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安排相关作业人员到达现场。

3、遇自然灾害（如台风等）、交通事故及人为损坏绿化的，乙方有义务补植、扶正、清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交通事故及人为损坏绿化的，乙方可以依法追讨责任人经济损失），遇不可抗力事件（台风九级以上、地震、战争等）除外。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实施地点。

(2) 协助和监督乙方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 对掌握政策的要求：乙方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绿化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3) 乙方在提供专业化服务工作中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努力工作，讲求质量，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完成。

(4) 乙方要廉洁自律，忠于职守，遵守工作纪律。

(5)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6) 乙方项目团队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客观原因导致成员发生变更，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如项目团队成员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其他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四、服务项目交接工作的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按双方约定将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设备工具、物料、人员安排到位，并落实实施方案，进行绿化服务工作。

2、合同的终止根据合同内容规定执行，乙方若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管理失误、严重违约或用户投诉多，甲方书面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3、服务期满，依法按程序重新进行采购。乙方如未能中标或不再投标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任承包人的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若后续承包人由于特殊原因未能提供服务，乙方须继续配合甲方做好绿化服务工作，直到与新承包人顺利交接完成为止。交接延期期间服务费，按原服务期计费方式支付服务费。考核方式与原考核方式一致。

五、对乙方的责任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提供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派驻人员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若乙方因延长其员工的工作时间而引起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经甲方同意。

4、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必须向甲方报告。

5、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及法律等责任。

6、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第三人、甲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直接在当期及以后的服务费中扣除。

8、乙方的管理方法应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在日常管理中应具备智能化管理。

9、在管理服务期内若发现乙方假借派驻员工（指领班级别以上的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个人辞职为理由，实际将该员工调换至乙方或其下属控股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在管物业项目工作服务时，则甲方有权按 5%—10%的比例幅度予以酌情扣罚季度服务费。

六、考核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服务考核（见附表 1），根据考核结果给出乙方每月的工作评价得分。每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每月得分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乙方当月的服务工作质量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的绿化养护费用的 5%。如乙方在一个连续年度服务期间内有 2 个月度的工作质量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及指导意见要求乙方对不满意的部分进行整改（包括整改方案的书面报告等）。

2. 本合同总金额分 24 个月支付，前 23 个月于每月支付费用为：¥20800.00 元，最后一个月支付费用为：¥21200.00 元。甲方将分别于每月初（由于资金支付考核要求，支付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作调整）对乙方提供的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根据绿化养护服务考核标准得分决定是否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但因财政资金拨付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则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并不得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且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绿地范围内如果甲方需要大面积改植、补种以及大树修枝、杀虫需要动用大型机械（如吊车、提升车、清运车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需求另行支付。

附表 1: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办法	应得分	扣除分	实得分
1	乔木养护（28分）	1、一级养护：乔木树形美观，树冠完整，植物冠幅内部通透性好，主、侧	(1) 乔木有明显长势不良，扣 0.2 分/株；			
			(2) 乔木有明显枯枝、病枝的，扣 0.2 分/株；			

		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生长特性相适应，不影响行人及交通，无死亡、缺株，无枯枝、病枝，无病虫害侵害，树池无杂草，枝叶繁茂，长势良好，树木无明显倾斜，树木整体效果好，能在合适的季节并给合植物的生长需求进行施肥，胸径 15cm 以上施肥量达 0.25 千克/株，胸径 15cm 以下施肥量达 0.2 千克/株。年修枝整形次数不少于 2 次。冬季树身留地 1m 刷白。 2、三级养护：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正常。树木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缺株在 2% 以下。能在合适的季节并给合植物的生长需求进行施肥，施肥量 0.8kg/株。每年至少有一次的修枝整形。冬季树身留地 1m 刷白。	(3) 乔木有明显遮挡路灯、行人行车通行安全的，扣 0.2 分/处；			
			(4) 乔木有明显倾斜，且未作任何防护处理的，扣 0.2 分/株；			
			(5) 树池有杂草的，有缺失的，扣 0.2 分/个；			
			(6) 未按要求施肥的，扣 0.2 分/株；			
			(7) 未按要求完成修剪工作，或过度修剪，修剪后未对修剪伤口作处理的，扣 0.2 分/株；			
			(8) 未按要求淋水，导致树木干枯或死亡的，扣 0.5 分/株；			
			(9) 未按要求对死亡树木进行补植的，扣 1 分/株；			
			(10) 没按要求完成刷白工作，扣 0.2 分/株；			
			备注：以上各项扣分均可执行到扣完为止。			
2	绿地养护 (28 分)	1、绿篱、造型灌木边缘线整齐、圆滑，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徒生枝，无杂草，无枯枝病叶，无病虫害，无残缺，水肥管理良好，绿化效果好，能在合适的季节并给合植物的生长需求进行施肥，施肥量达	(1) 绿篱、灌木、地被、色块、草坪等不完整，有徒长枝、有杂草、有残缺、有裸土的，扣 0.2 分/处；			
			(2) 未按要求施肥的，扣 0.2 分/处；			
			(3) 未按要求完成修剪工作，或过度修剪，导致绿篱、灌木、地被、色块、草坪等不美观的，			

		1kg/100m²。 2、地被、色块等，无杂草，无病虫害，叶色亮丽，绿化丰满，无残缺，无土地裸露，水分充足，叶片无萎焉现象，绿化景观效果好。能在合适的季节并给合植物的生长需求进行施肥，施肥量达 1kg/100m²。 3、草坪无杂草，叶片健壮，叶色亮丽，水分适中，无残缺、秃斑，无垃圾，能在合适的季节并给合植物的生长需求进行施肥，施肥量达 1kg/100m²。	扣 0.5 分/处/株；			
			(4) 绿篱、灌木、地被、色块、草坪等未按要求淋水，导致干枯、死亡的扣 0.5 分/处/株；			
			(5) 未按要求对干枯死亡的绿篱、灌木、地被、色块、草坪等进行补植的，扣 1 分/处/株；			
			备注：此处表述每处为整板连贯绿篱地被、色块、草坪，以上各项扣分均可执行到扣完为止。			
3	病虫害防治 (6 分)	苗木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当爆发病虫害时。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同时加强绿化植物的水肥管理，积极预防病虫害的发生，有效排查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和治灭，基本无鼠害、无蚁害、无外来入侵物种。	1、绿化出现病虫害，严重影响绿化生长及美观的，出现白蚁、鼠患未治理的，扣 0.5 分/株/处；			
			2、未按要求落实红火蚁、薇甘菊等外来入侵物种排查、防治工作的，经检查考核发现即作扣分处理，扣 0.5 分/处；			
			3、未按要求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防治药物或方法的，经检查考核发现即作扣分处理，扣 0.5 分/处；			
			4、未按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性植物，导致出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害虫介入本地区的，经检查考核发现即作扣分处理，扣 1 分/处；			
			以上各项扣分均可执行到扣完为止。			
4	清洁卫生 (7	绿化范围内无影响植物生长的因素存	1、绿化范围有垃圾、废弃沙石、大范围枯叶、			

5	分)	在, 包括垃圾、废弃沙石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清运过程中, 确保垃圾不暴露, 不造成二次污染, 在突击任务前按要求做到绿地整洁美观。	绿化修剪垃圾等, 扣 0.2 分/处;			
			2、树木上悬挂垃圾、漂浮物, 未及时清理的, 扣 0.2 分/株;			
			3、绿化垃圾运输过程撒漏的, 扣 0.2 分/次;			
			4、应对突击任务时, 未能保持绿地整洁美观的, 扣 0.5 分/处;			
			5、绿化垃圾未能按规定做到日产日清的, 扣 0.5 分/处;			
			备注: 以上各项扣分均可执行到扣完为止。			
	项目施工安全和应急服务 (含抗台风或突击任务) (14 分)	1、制定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相应的证件方可上岗, 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做好围蔽、围合、标识方可作业,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方可作业, 项目内有关车辆、器械必须按规定做好检修维护、配备消防设施, 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安全检查等。 2、制定科学完善的应急预案, 凡涉及台风防范、突击检查等临时应急任务, 都需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全力做好应急服务。	1、未制定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扣 1 分;			
			2、机械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 1 分/次;			
			3、作业现场未按要求做好围蔽、围合、标识, 即开展作业的, 扣 0.5 分/次;			
			4、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 即开展作业的, 扣 0.5 分/次;			
			5、项目有关车辆、器械未按规定开展检修维护、未配备消防设施的, 扣 0.5 分/次;			
			6、未按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安全检查等, 扣 0.5 分/次;			
			7、未制定科学完善的应急预案, 扣 1 分;			
			8、未配备足够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 扣 1 分;			
			9、负责人在接到突击任务通知未安排相关作业人员到场, 未落实好有关突击任务的, 扣 1 分。			
			备注: 以上各项扣分一			

			经发现，可直接作扣分处理，均可执行到扣完为止。			
6	项目资料报送（5分）	按规定时限报送工作计划、养护日志、验收考核评分报告、检测报告、安全生产制度（含制度、检查台账、检修台账、培训资料）、应急预案、投诉处理情况、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等项目资料。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有关项目材料的，扣0.5分/项，扣完为止。			
7	投诉处理（4分）	按要求做好市民群众反映的有关管辖范围内的投诉处理工作，积极与诉求人沟通，对市民群众正常诉求予以及时解决。	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市民群众投诉处理工作，扣0.2分/件，扣完为止；			
8	机械投入（4分）	按要求配备机械	每少1台扣1分，扣完为止。			
9	人员配置（4分）	人员配置需能够满足管辖范围内养护需求；按要求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并提供社保单。	1、未能满足管辖范围内养护需求的，可直接扣完该项分值；			
			2、未提供社保单的，可直接扣完该项分值。			
10	其他情况（最多加分5分）	1、加分项：服务意识好、养护质量好；高度配合采购人关于应急工作的统筹调配，超额完成养护工作。 2、扣分项：服务意识差、整改态度差，养护工作完成度严重不足。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

(以下没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肇庆市东岗东路 3 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肇庆市北岭、小地名麻甲岭 (肇庆市
林业科学研究所入口道路以南、盘古路以东、
星湖明郡西湖新筑以北之间)

电话: 0758-2762293

电话: 13902361783

传真: 0758-2760668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开户账号: 9550880242146800169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